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公告

本公告乃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2)(a)條而發出內容就有關本公司收購三個位於中國河南省金礦項目（以下統稱「河南項目」）之最新情況。

#### 河南項目

誠如本公司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8 月 9 日、2011 年 10 月 12 日、2011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 月 29 日公告等披露，有關河南項目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收購乃由於河南項目的持有人為確保遵照有關法律及法規而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來完成收購。因本公司考慮到黃金價格遠高於本公司首次簽訂河南項目時，故此本公司當時擬繼續進行河南項目及本公司已要求河南項目的持有人退還部分已支付的誠意金及或按金。於本公告日，已付河南項目之誠意金及或按金及已退還予本公司之金額如下：

	已付	已退還
河南宏金礦業有限公司	港幣 480 萬	港幣 420 萬
河南宏南礦業有限公司	港幣 480 萬	港幣 180 萬
河南嘉盈礦業有限公司	港幣 405 萬	港幣 220 萬

董事會最近檢視河南項目之情況。由於河南項目至今已拖延了兩年以上之時間但進展並不理想，董事會認為現中止繼續有關河南項目之收購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河南項目的持有人取回誠意金及或按金之餘額。

如有關於河南項目取回已付誠意金及或按金餘額之進展，我們將保持通知予股東及投資者。

## 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已自 2010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及郭大濱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偉聲先生及焦智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

\* 僅供識別